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文欽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  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04668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五(0046682A00\_ATTCH1.pdf、0046682A00\_ATTCH6.docx)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(草案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暨本處103年2月17日研商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(草案)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本府各機關在高溫期間應加強宣導熱危害預防觀念，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，視其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熱危害防護措施及作業程序，以強化橫向聯繫與交流，俾利事前預防、事中防護及事後救護有所準據。
- 三、為妥善研訂上述規定，前函請本府各局處依其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，自行評估是否需配合訂定，經回復需配合擬訂局處之意見及參酌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提供「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(草案)。
- 四、復依本處103年2月17日邀請本府衛生局、勞動局及相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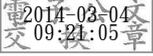




處召開研商會議，並就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處理原則(草案)  
；另為求審慎周延，請各機關協助審視修正草案內容，並  
填列所附意見表，並於103年3月7日前，免備文(需核章)  
逕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彙辦。

#### 五、檢送旨揭處理原則(草案)及其修正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